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612號

上訴人 義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婕妤

訴訟代理人 蘇衍維律師

上訴人 祐華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又綸

訴訟代理人 蕭炳旭律師

被上訴人 阮文豪

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

廖乃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法官 馬傲霜

法官 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璧華